



擅入保护区受伤 救援费谁“埋单”

日前,有驴友擅自攀爬戴云山自然保护区时受轻伤报警求助,引发关注

■海都记者 黄晓蓉 吴日锦

政府部门明令禁入的德化戴云山自然保护区,3名驴友结伴擅自攀爬,其中一人受了轻伤,同伴报警求助后,当地公安、消防救援力量出动10余人,大费周折才将伤员送下山。日前,有读者向海都记者打来电话认为,这3名驴友的行为涉嫌占用公共资源,应自行承担此次救援的费用。

驴友“任性”擅闯保护禁区,已多次发生,“救援费用”该由谁“埋单”?日前,海都记者多方走访,邀请救援组织、部门、法律专家等一起算算这笔“救援账”。



救援人员沿山路一点一点挪动伤员

□相关链接

驴友自担救援费用 已有先例

●2024年7月底,4名游客在新疆尼勒克县擅闯冰川无人区被困,事后经法院调解,4名游客向派出3架直升机的某旅游公司、合作社马队以及向导支付了救援费用。

●2024年11月,江西5名“驴友”违规徒步进入百丈山未开发山区遇险,事后法院判他们依法承担2万元救援费用。

戴云山曾发生多起驴友被困事件

记者从公开的相关报道中获悉,仅去年以来,戴云山自然保护区尚未开发区域已经发生多起驴友被困事件。

●2025年1月26日上午7时50分许,一男子攀爬戴云山途中,不慎摔伤,被困于山上。泉州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装备徒步1公里上山营救,利用担架成功将被困人员安全转移至山下。

●2024年11月10日下午2点多,戴云山有一名驴友登山时因腿部受伤而无法下山,当地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前往救援,历时8小时,于11日凌晨1时许将其送到山脚。

●2024年10月12日,13名人员组团爬戴云山,下午5点多下山时,一名人员脚部受伤,被困海拔约1700米的高山。消防救援人员经过2小时的攀爬,到达被困人员位置,将其安全转移下山。

●2024年7月21日5时许,3名驴友在爬戴云山时,其中一人不慎摔倒致小腿骨折,被困于海拔1400米高山之上。所幸,4个小时后,救援人员将3名驴友安全护送下山。

■事件 10余人花4个多小时抬下伤员

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2月17日14时30分左右,3名游客相约到德化县戴云山自然保护区游玩,他们爬到山顶后,一名女游客不慎崴到脚,同伴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德化消防、公安共出动救援力量10余人赶往现场。由于游客所处位置属于未开发旅游区域,车辆无法通行。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救援器材与当地派出所民警一起,在向向导带领下,徒步攀登。经过一个半小时的攀爬,救援人员于当日17时左

右成功到达被困人员所在位置,用担架将受伤人员送到山下。由于被困人员所处的位置险峻陡峭,岩石高低不平,救援人员只能一前一后做好防护和接应,保护被困人员沿着山路一点一点往下挪动,直到19时20分左右才抵达山脚,整个救援过程历时4个多小时。

据受伤驴友的同伴楚先生介绍,他从厦门到德化找朋友,看到朋友圈有人展示攀爬戴云山的照片,就约着当地的朋友爬山观景。

■声音 这笔救援账,就该好好算一算

“这样的救援该收费。”采访中,一位市民对记者表示,有些驴友为了寻求刺激,不顾危险深入各地明令禁止进入的区域探险,这些行为不但自身安全得不到保障,而且出事后也给救援带来了很大的难度,“这类救援往往需要出动大批人和设备,更有甚者,只是轻微伤也拨打求助电话,挤占了本来就有限的救援资源”。

“因为驴友的任性,一次脚崴伤这样看似简

单的救援就要出动10多名救援力量。”这位市民认为,这样的救援账应该较真算一算,救援费用该由当事旅游者承担,“只有这样,才能刹住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泉州“驴友”遇险地段多为未开发区域,救援难度大,相关部门往往需要调动大量人力、物力进行营救,而救援成本往往由政府部门、景区、民间救援力量承担。

“我们是民间公益组织,所有救援都是免费的。记得有一次,我们在戴云山搜救了两天。”曾多次参与戴云山营救的泉州某公益救援队队长告诉记者,戴云山海拔1800多米,信号很差,救援难度很大,且救援过程很危险。在他看来,政府可以采取对任性的驴友进行处罚,目的是给更多人警示和提醒,让珍贵的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用于关键时刻。

■部门 去年已出台禁令 擅入者最高可罚5000元

记者了解到,2024年11月5日,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德化县人民法院、德化县人民检察院、德化县公安局就已经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非法进入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的通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非法进入戴云山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核心区,违反禁令的个人和单位,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告称,此次禁止未经审

批进入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戴云山(小戴云)、中央(大戴云)、罩雾山、大格、莲花池、七里洋、大小险、黑鹰潭、土云岐、覆鼎山、雪尾尖等区域。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和核心区的,必须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入。

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非法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和核心区,不但会影响保护区的生态,而且核心区环境险峻,通信信号弱,一年约300天是雾天,很容易迷路、摔伤。

■法学专家 擅闯禁区者,承担救援费有法可依

泉州市政协委员、华侨大学法学院白晓东教授认为,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德化县已出台禁令,严禁进入戴云山非旅游区,而有人擅自进入上述区域,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法律责任。

白晓东教授介绍,

《旅游法》第82条规定,“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有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因此,游客擅自登戴云山观景被困山顶,消防员4小时搜寻营救,由此产生的救援费用依法应由其个人承担。不过,这种情况下有关机构履行救援工作,也是职责

所在,不存在占用公共资源问题。

福建尚民律师事务所罗平律师也认为,对于“野游”的行为,如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因自身违法违规行而出险情,产生救援需求,浪费公共救援资源,除应让违法者承担相应救助费用外,也应对违法者予以严厉批评,增加其违法成本,以起到警示作用。

□“大巴停靠马路 交通拥堵险象环生”追踪:

新华北路中闽百汇门口

“港湾式”停靠站 两周内启用

A03

泉企反腐“动真格”

安踏首次公布“永不合作主体”清单;不少泉企反腐已流程化、制度化

A06